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

●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在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内分别投资 1 个地表水厂项目，但均尚未正式运营，对公司目前业绩无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 经核查, 截至目前, 公司在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内分别投资 1 个地表水厂项目, 容城县地表水厂项目设计规模 3 万吨/日, 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 安新县地表水厂项目设计总规模 3 万吨/日, 其中一期设计规模 2 万吨/日, 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5,426 万元, 但均尚未正式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963,511.4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26%, 对公司目前业绩无影响。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经核查, 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信息。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有关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